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04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106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同时，在战略安排方面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也有意将本公司作为主业资产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本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框架预案介绍

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但尚需进一步确认规模、权属边界等；截至目前，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淮南矿业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对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进一步确认、规范、审计、评估，并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论证重组预案。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尚需进一步确认，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30天。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和相关报批程序。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10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做出更换审计机构的决定有助于公司在审计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更加协同一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由于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尚需进一步确认，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30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0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充分评估，同意不再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在审计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加协同一致，且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06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6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21号公告）。现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确定省属企业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通知》要求，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其201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在审计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更加协同一致，经与华普事务所协商同意，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续聘华普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再续聘华普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名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经过多年发展，天健事务所以审计、工程咨询、税务代理、会计咨询和会计培训等业务为平台，加强内部治理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机构。2012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天健事务所位列全国内资所第三；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健事务所位居全国前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做出更换审计机构的决定有助于公司在审计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更加协同一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充分评估，同意不再续聘华普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名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在审计工作衔接和进度安排上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更加协同一致，且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07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体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75；投票简称：皖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投票方式

A、一次性表决：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C、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0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永泰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要求，张永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张永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永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张永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

在此之前，张永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张永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6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及2014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1月28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1	2014年10月21日	8000	未赎回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公司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7、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公司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①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8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8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4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4年11月13日，公司2014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会议议案《关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5。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金叶印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至12月3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2014年ATM等代理金融自助设备招标项目(ATM设备)《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0714-EMTC-508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4年ATM等代理金融自助设备招标项目（ATM设备）；

中标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根据中国邮政的要求尽快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与中国邮政签订的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合同收入。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进园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2013]30号），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公司奖励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83万元。2014年7月，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进园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上述扶持资金中的第2期至第4期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奖励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83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将分四期拨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7日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1,679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拨付的第二期奖励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款项确认为2014年当期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政府补助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4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4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发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动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因所涉动迁补偿款金额较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沟通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33，股票简称：罗普斯金），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动迁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意见发布后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4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丁彦琼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邢林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谨向丁彦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邢林霞女士简历：邢林霞，女，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1998年至2011年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等单位；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1，股票简称：中捷资源）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2014-089号、2014-094号、2014-096号、2014-099号、2014-101号、2014-106号、2014-107号、2014-109号、2014-111号）。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